

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

渝交科〔2024〕4号

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 《公路建设项目电子档案移交接收信息 交换规范》（CQJTZ/T A07-2024）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、两江新区、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交通主管部门，局机关相关处室、局属相关单位，相关交通运输单位：

《公路建设项目电子档案移交接收信息交换规范》（CQJTZ/T A07-2024）由重庆市交通规划和技术发展中心承担。根据《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地方交通行业标准编写指南的通知》（渝交委科〔2014〕38号），已完成各项编制任务，通过我委组织的专家审查，并予以公示。现批准该指南为我市交通

行业推荐性标准，编号为 CQJTZ/T A07-2024，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。

各单位在执行期间，如有问题和建议，请函告本标准日常管理组，联系人：宋涛（地址：重庆市南岸区南兴路 58 号，重庆市交通规划和技术发展中心，邮政编码：400067，电话：023-62806051，传真：023-62822494，电子邮箱：cqjtgjzx@vip.163.com），以便修订时研用。

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

2024 年 3 月 18 日

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18 日印发

